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

**项的核查意见（修订稿）**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二零二二年二月

## 目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审批.....	2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3
（一）修改或新增内容.....	3
（二）修订前后对比.....	4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四、是否涉及与激励对象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	8
五、结论性意见.....	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欧跨境”、“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渝欧跨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审批

根据渝欧跨境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章：“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并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将本计划相关事项授予董事会。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适当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因董事魏芯、何芸、夏娟参与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名，故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修订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2修订）》。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对修订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变更后的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

(二) 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新增个人绩效考核、回购安排，对特殊情形做了进一步细化，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渝欧跨境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已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了明确意见；渝欧跨境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并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符合《业务指南》《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渝欧跨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 (一) 修改或新增内容

1、“第四章、五、(四)、3、解锁比例”新增部分内容；

2、对“第八章、一”进行修改。

## (二) 修订前后对比

修改部分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章、 五	<p>五、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取得日、限售期和解锁安排</p> <p>(一) 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完毕之日止。</p> <p>(二) 授予日 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p> <p>(三) 取得日 取得日为激励对象取得公司依据本计划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p> <p>(四) 限售期、解锁安排</p> <p>1、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取得日起算。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持有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p> <p>2、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如下方式分三次解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解锁期</th> <th style="width: 45%;">解锁日</th> <th style="width: 30%;">解锁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次解锁</td> <td>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td> <td>30%</td> </tr> <tr> <td>第二次解锁</td> <td>自取得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解锁期	解锁日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二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	30%	<p>五、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取得日、限售期和解锁安排</p> <p>(一) 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完毕之日止。</p> <p>(二) 授予日 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p> <p>(三) 取得日 取得日为激励对象取得公司依据本计划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p> <p>(四) 限售期、解锁安排、解锁比例、回购安排</p> <p>1、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取得日起算。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持有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p> <p>2、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以下方式分三次解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解锁期</th> <th style="width: 20%;">对应业绩考核期间</th> <th style="width: 35%;">解锁日</th> <th style="width: 20%;">当期理论可解锁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 年第一次解锁</td> <td>2020 年度</td> <td>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解锁期	对应业绩考核期间	解锁日	当期理论可解锁比例	2021 年第一次解锁	2020 年度	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解锁期	解锁日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二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	30%																	
解锁期	对应业绩考核期间	解锁日	当期理论可解锁比例																
2021 年第一次解锁	2020 年度	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易日	
第三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 3、解锁条件

公司满足如下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按本计划进行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二次解锁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第三次解锁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00 万元

若当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锁股数按以下方式确定：

当期实际可解锁股数=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当期解锁比例×当期业绩实现比例。其中当期业绩实现比例=当期实现业绩/当期业绩考核目标×100%。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则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 （五）其他限售安排

本计划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2022 年第二次解锁	2021 年度	自取得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2023 年第三次解锁	2022 年度	自取得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 3、解锁比例

解锁条件分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两个部分，当期实际解锁比例=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解锁比例×当期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比例×当期理论可解锁比例。

#### （1）公司业绩考核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考核目标时，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解锁比例为 100%：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二次解锁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第三次解锁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00 万元

若当期公司业绩未达到以上考核目标，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解锁比例为：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解锁比例=当期实现业绩/当期业绩考核目标×100%。

#### （2）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渝欧跨境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考评方案》，将员工个人绩效考核分为“个人能力评价”和“个人综合评价”两个类别，个人能力评级分为良好、合格、有待改进三个等级，个人综合评价分为 S、A、B、C、D 五个等级。在当期公司业绩达标和当期公司业绩未达标两个情景下，当期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比例如下：

	<p>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8 240 2045 592">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rowspan="2">个人能力评价</th> <th colspan="5">个人综合评价</th> </tr> <tr> <th>S</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公司业绩达标</td> <td>良好</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r> <td>合格</td> <td>P</td> <td>P</td> <td>P</td> <td>P*80%</td> <td>0</td> </tr> <tr> <td>有待改进</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3">公司业绩未达标</td> <td>良好</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50%</td> <td>0</td> </tr> <tr> <td>合格</td> <td>P</td> <td>P</td> <td>P*80%</td> <td>P*50%</td> <td>0</td> </tr> <tr> <td>有待改进</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P=（个人能力评价得分÷个人能力评价总分）×100%。</p> <p><b>（3）回购安排</b></p> <p>当期未解锁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应程序实施回购注销。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以本次股权激励累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上限实施新一轮的股权激励股份授予，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权激励定向累计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实施新一轮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程序和内容按照实施当时监管规定执行。</p> <p><b>（五）其他限售安排</b></p> <p>本计划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p>		个人能力评价	个人综合评价					S	A	B	C	D	公司业绩达标	良好	100%	100%	100%	80%	0	合格	P	P	P	P*80%	0	有待改进	0	0	0	0	0	公司业绩未达标	良好	100%	100%	80%	50%	0	合格	P	P	P*80%	P*50%	0	有待改进	0	0	0	0	0
	个人能力评价	个人综合评价																																																		
		S	A	B	C	D																																														
公司业绩达标	良好	100%	100%	100%	80%	0																																														
	合格	P	P	P	P*80%	0																																														
	有待改进	0	0	0	0	0																																														
公司业绩未达标	良好	100%	100%	80%	50%	0																																														
	合格	P	P	P*80%	P*50%	0																																														
	有待改进	0	0	0	0	0																																														
第八章	<p>一、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按银行</p>	<p>一、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p>																																																		

<p>同期存款利率计算：</p> <p>（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发生违反劳动合同或其他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p> <p>（二）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挪用或侵占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p> <p>（三）违反有关同业竞争、竞业限制、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p> <p>（四）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但拒绝参加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患病或负伤后在规定医疗期或停工留薪期满后拒不服从工作安排、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拒不纠正等自身过错原因离开公司及其子公司；</p> <p>（五）违反承诺服务期，因公司或组织安排工作调动离职除外；</p> <p>（六）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违反本计划及其相关协议、办法等相关约定、义务（包括其陈述、承诺、保证的义务以及应当履行的协助或配合义务）；</p> <p>（八）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算：</p> <p>（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发生违反劳动合同或其他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p> <p>（二）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挪用或侵占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p> <p>（三）违反有关同业竞争、竞业限制、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p> <p>（四）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但拒绝参加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患病或负伤后在规定医疗期或停工留薪期满后拒不服从工作安排、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拒不纠正等自身过错原因离开公司及其子公司；</p> <p>（五）违反承诺服务期，因公司或组织安排工作调动离职除外；</p> <p>（六）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违反本计划及其相关协议、办法等相关约定、义务（包括其陈述、承诺、保证的义务以及应当履行的协助或配合义务）；</p> <p><b>（八）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任职岗位发生变动，且董事会认定其任职岗位对公司不再具有重要性；②未满足服务承诺期间，承诺服务期间主动离职；③对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负有责任的人员。</b></p>
--	--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变更内容后，主办券商认为，渝欧跨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导致：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情形；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渝欧跨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渝欧跨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应对行业激烈竞争和支撑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渝欧跨境董事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条件达成情况，在解锁条件中新增了“个人绩效考核”、“回购安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禁售期”，对“特殊情形”、“限售期”做了细化规定，便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施行，能激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继续保持开拓进取精神，从而实现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是否涉及与激励对象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

为了约定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和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根据修改前的《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与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在协议中约定了解锁条件及业绩考核方式；2022年1月26日，根据修订后的《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个人绩效考核和回购安排等修改条款作了确认，协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签章后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与激励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2修订）》相一致，补充协议是为了明确激励对象和公司的权利和义务，有

利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渝欧跨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并进行了信息披露；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导致“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情形”、“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渝欧跨境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渝欧跨境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补充协议，对股权激励计划修改涉及个人绩效考核和回购安排等条款做了确认，有利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修订稿)》之签章页)

